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临 017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6 月 8 日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2016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解，并综合考察其历年的工作成果，本公司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6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判断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